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数：1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和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广州建设，助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了检察力量。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代会上，市检察院2021年工作报告获得全票通过。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40790249.65	/	245155189.28		95635060.37	340790249.65	/		
	全年执行数	335713222.06	/	242917274.78		92795947.28	335713222.06	/		
	执行率	98.51%	/	99.09%		97.03%	98.51%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9	2021年度收入预算调整数340790249.65元，支出决算数335713222.06元，预算完成率为98.51%，计算得分为1.99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1. 2021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 部门预算编制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3. 2021年度无新增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2	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85	财政资金拨款预算调整数340790249.65元，决算数为335713222.06元，根据公式计算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4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7	根据财局通报, 2021年1-12月, 市检察院年度预算34067万元, 累计实际支出33559万元, 支出进度98.51%。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 结转结余率为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3	我院已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合规, 执行有效。		
		2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6	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3.12%。	
		4	信息公开管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2021年部门预算(汇总)于2021年2月25日公开, 部门本级预算及综合保障中心预算于2021年3月29日补充公开。 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于2021年10月14日公开, 部门本级决算及综合保障中心决算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0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随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25日在门户网站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已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制度完善，合法合规。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期初数为414938080.83元，期末数为477088965.29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总额为405602336.9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为396850667.2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7.84%。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1224108.69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2627043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07430.07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867700元，控制率为49.08%。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现有的绩效管理要求较为分散，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细致程度还有优化空间。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能够体现部门职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任务相匹配。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指标量化程度较高，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个别指标存在可衡量性不足、内容重合的现象。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14个指标，实际完成10个，完成率71.43%。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	4	2021年度已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监控、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以及关联项目绩效监控。 2021年度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	2	1. 2021年绩效监控主要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项目进度慢的相关问题。针对绩效目标的整改，已根据相关建议完善形成检察机关绩效指标库；针对项目进度慢的整改，已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截至2021年底，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2. 2021年不涉及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3. 2021年无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4. 每年召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会上将各部门上年度经费使用进度情况、经费使用合规情况进行通报，并在实际部门预算额度分解中，对执行进度慢的支出部门与支出事项进行把控与监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信息泄露事件发生次数	4	0	0	4	根据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2021年度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深化检察改革，提升检察智慧化水平	16	案件信息公开水平	4	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	位列第一	4	根据2020年中国检务透明度评估（2021年组织评估）结果，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位居全国较大的市级检察院第一名。 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1年1-6月全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程序型信息公开2376条，重要案件信息公开152条，法律文书公开357份，信息公开数量排名为全省第一。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4	98%以上	98%	4	根据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2021年度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达98.3%，未发生重大运行故障。	
				智慧检务应用系统和平台建设完成数量	4	完成智慧检务统一工作平台和智慧检务综合管理平台2个系统建设	基本完成	3.5	2021年已完成系统的基本建设，并通过了初验。截至2022年5月，正在做测试工作，尚未完成终验。	
		强化打击防范，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18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6	100%	100%	6	2021年，我院共完成45180次批捕和起诉工作（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7970件、审查起诉案件27210件），未发生批捕和起诉工作不合规的情况，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达100%	
				办案结案率	6	96%以上	92.22%	5.76	我院2021年结案或办理完成案件48789件（其中，完成刑事案件审查数43367件，完成民事案件3124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2298件），受理或办理案件52907件（其中，办理刑事案件审查数47027件，办理民事案件3519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2361件），办案结案率为92.22%。	
				信访案件法定答复率	6	100%	100%	6	2021年度市区两级院共接收群众信访17213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	
		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16	刑事案件审查完成率	2	96%以上	92.22%	1.92	2021年，我院共办理刑事案件审查47027件，完成43367件，完成率为92.22%（其中，审查逮捕审结率98.66%，审查起诉审结率88.15%）。	
				民事案件办结率	2	96%以上	88.80%	1.85	2021年共办理民事案件3519件，已完成3124件，完成率88.78%。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	3	96%以上	100%	3	我院2021年被监督单位在诉前阶段整改到位的案件770件，被监督单位在诉前阶段整改到位的案件数770件，到期未整改的案件数0件，诉前整改率为100%，即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3	90%以上	99.27%	3	2021年共提出检察建议数为1365，采纳数为1355，采纳率为99.27%。	
				国家赔偿完成率	2	100%	100%	2	2021年实际求赔申请案件数为4件，均已按时赔偿完成，完成率100%。	
				司法救助完成率	2	100%	100%	2	2021年实际司法救助案件共24件，均已完成救助，完成率100%。	
		错案比率	2	小于5%	0%	2	错案比率0%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会计	2.5
总分	100							94.13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